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517973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45179735)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14](#_Toc45179736)

[第四章 评定标准 25](#_Toc451797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28](#_Toc451797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451797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1-C3-61466-GXJ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0 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1-C3-01466-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127260&encrypt=9f954fa0329daec76f9336cbe20684ec"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

项目编号：GGZC2021-C3-61466-GXJB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1 项，项目主要内容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建设用地分两个片区：一是高铁站站片区进站路两旁地块3.33平方公里；二是马旦服装城地块0.88平方公里。共4.21平方公里（421公顷）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3.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规划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 月8日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注：（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0月20日15点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网上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在本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阶段，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南县工业园投资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 0775-7858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万达A9栋27层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　0771-5505526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8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1-C3-61466-GXJB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磋商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4 | 招标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的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金额暂定为：壹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11250.00），实际金额以成交价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50175395800000612 |
| 4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6 | 磋商报价 | 1、磋商报价及费用：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根据相关电子系统规定时间上传。  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 月20日15 时 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开标前准备： | 磋商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四章） |
| 11 | 答疑与澄清、质疑方式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1-5505526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万达A9栋27层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3 | 其他内容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定 义

* + 1. 2.1“采购人”是指：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4.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6.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或经营本次所采购服务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或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2）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高级）以上规划师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4.疑问和质疑**

4.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6）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竞争性磋商采购需求、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_Toc15448)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_Toc3100)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 三、电子响应文件

**8.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竞标人按照下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8.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8.8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磋商无效。

8.9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10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11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9.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2.1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

**10.2.2 商务文件**

**（1）磋商函；**

**（2）响应表；**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后）**；

④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规划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⑥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3 技术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工作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1.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可就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服务内容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总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均做无效磋商处理。

11.3磋商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磋商有效期**

12.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3.磋商保证金****：无。**

## 四 磋商响应

**14.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1.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4.1.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递交**

15.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供应商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16.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6.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五 评审与磋商

**16.截标**

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7.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8.2开标程序**

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内）。

18.3 下列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3.1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18.3.2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8.3.3 磋商报价经评委认定为不合理报价的；

18.3.4 提供的竞标资料经核实为虚假材料。

18.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磋商的磋商人名称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17.评审与磋商**

17.1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评审程序：

17.4.1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7.5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5.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7.5.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7.5.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5.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7.5.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5.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5.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7.6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磋商。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蹉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上传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

（6）已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上传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进行下一步。

（9）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4.8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7.4.9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19.拒绝接收**

19.1供应商未按本章第1.7项报名要求报名的。

19.2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3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3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5.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样品。

**20.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8）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0）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1.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2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2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

2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在参加磋商；

2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废标**

24.1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性检查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磋商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 合同授予

**2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响应文件及样品的退回**

27.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三章“项目采购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8.3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原件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址上公示。

28.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6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7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8.8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本章第13.3项第（1）-（7）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8.9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8.10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1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七 其他事项

**2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

**二、工作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层级和内容层级可以分为“五级三类”。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根据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刚性要求，落实并分解指标。从增量为主导向，到统筹存量与增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用地分两个片区：一是高铁站站片区进站路两旁地块3.33平方公里；二是马旦服装城地块0.88平方公里。共4.21平方公里（421公顷）。

（1）高铁站片区：平南县镇隆镇高铁站片区座落在平南南站，位于镇隆镇区的西部，地处连接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和大湾区城市群的珠江—西江经济发展带的中心位置，规划范围西至平容一级公路（G241），东面为野鸭岭村，南面紧邻南广高铁和平南南站，北至古带村，规划面积3.33平方公里。

（2）马旦服装城：南广高铁线在服装城的南面500米处穿过。规划区距离平南县城都在10公里以内，距离镇隆镇区、大成工业规划区仅20公里，距镇隆镇政府所在地仅3公里。地理位置非常优越，交通十分便利。规划面积0.88平方公里。

**当实际编制面积核减时，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编制面积×投标所报单价计算（投标所报单价=投标报价/4.21平方公里）；当实际编制面积不大于原约定编制面积的25%时，增加面积部分不再追加编制费。**

**三、服务时间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的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四、项目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2.服务承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次采购项目中所有的内容进行书面服务承诺并按承诺做出响应。

要求如下：

（1）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对本次项目有进行答疑的义务。

（2）成交供应商应承诺能按时参加本次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成交供应商收到一次性书面盖章的评审修改意见后，应在一周内按评审修改意见完成本项目方案的修改、打印、装订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方案的报批工作。

（3）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以及规划获得批复后一定时期内，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4）交付地点：平南县。

**五、主要成果文件：**

文本一式8套、电子光盘文件1套。

**六、技术规范**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七、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按成果类别分阶段支付，具体为：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成交供应商提交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的规划成果30天内，采购人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60%；规划成果经有关部门审批且提交最终成果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费总额的10%（总计100%）。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直至交付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全部费用。

## 

## 第四章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3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某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特别说明**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技术分…………………………………………………………………………………………80 分**

**（1）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满分25分）**

①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职）业资格、高级或高级以上职称的，得6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职）业资格、中级职称的，得2分

②其他拟投入规划专业设计人员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人得5分，满分10分。

③其他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增加专业为市政给水排水、市政道路、风景园林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加分3分，满分9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工作方案（满分40分）**

一档（10分）：工作方案比较简单，对项目的理解不准确，工作步骤比较简单、对本项目计划简单，时间安排难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20分）：工作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的理解一般，有工作步骤、；有调查描述，对本项目计划基本合理，时间安排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30分）：与上位规划衔接，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清晰，对项目的理解较准确，工作步骤比较具体合理，；调查描述较详细，对本项目计划较合理，时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内容；

四档（40分）：与上位规划衔接深入，依据相关规范实施项目，技术路线清晰，对项目的产业布局、空间导向、控制指标等理解准确到位，工作方案重点突出、目标明确、规划意向清晰，工作步骤具体明确，调查描述完整，对本项目计划科学合理，时间安排紧凑性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推进步骤清晰明了，参加规划前期调研、后期评审的安排科学合理，保证规划质量措施有利于采购人完成项目。

**（3）项目服务方案分（满分15 分）**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充实，后续服务安排合理，具有可行性；

二档（8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完整。

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提供现场协调保障承诺、跟踪服务计划内容完整。

四档（15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提供图纸修改方案内容完整，后续服务安排合理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性强。

**3、企业实力、信誉分………………………………………………………………………………10分**

（1）供应商获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同时具备得1分。（满分1分）

（2）供应商自2018年以来承担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每一个项目得3分。【注：以所提供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计算得分。（满分9分）

**综合得分＝1+2+3**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分、项目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企业信誉实力分并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名称： 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期）编制服务**

**委 托 人：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设计等级证书：**

**项目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平南县工业园投资大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XXXX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编制服务**的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2 合同书

2.3甲乙方共同记录的会议录

2.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规划范围建设用地分两个片区：一是高铁站站片区进站路两旁地块3.33平方公里；二是马旦服装城地块0.88平方公里。共4.21平方公里（421公顷）

**第四条 规划依据**

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6 号）；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6.《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办法》（2010 年）；

7.《广西壮族自治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办法（试行）》（2011 年）；

8.《平南县被征农户及农村集体预留安置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二）规范、标准**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4.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5.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GB50442-2008）》；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7.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8. 《城市综合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9.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GB 50647—2011）；

10.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11. 《贵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2. 《平南县被征地农户及农村集体预留安置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订稿）。

（三）相关规划

1. 《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

2. 《平南县总体规划》。

如以上文件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服务期**

## 4.1工作内容

编制《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发展规划

第三章：总体布局规划

第四章：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第五章：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第六章：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七章：环境保护规划

第八章：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九章：园区控制性管制规划

第十章：近期建设规划

## 4.2工作要求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所要求的深度。

## 4.3服务期

# 乙方的服务期不限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批复后，在园区建设过程中，如与乙方服务相关，乙方需予以配合

# **第五条 时间节点**

5.1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1 | 委托书 | 3 | 供编制使用 | 签订合同后一天内 |
| 2 | 电子地形图 | 1 | 供编制使用 |
| 3 | 地质勘察文件、CAD相关图纸 | 1 | 供编制使用 |
| 4 | 与本项目规划相关的资料 | 1 | 供编制使用 |
| 5 | 园区规划要点及要求 | 1 | 供编制使用 |

5.2 乙方编制期限为 **40**天，其中送审稿编制实施时间为 **30** 天 需在2021年 月 日前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经 业主 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审；

5.3 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评审单位/专家再次复核无误后，向甲方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书面文本 **8**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本全套资料一份（含PDF版本、word版本、CAD图纸等），如后期需乙方增加提供《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文本，乙方需予以配合提供。

5.4 以上时间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甲方要求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时间提前，则乙方也应相应提前交付；同时乙方需无条件承担多次修改量较大的风险，甲方不再额外追加酬金。

# **第六条 甲方工作**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6.1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乙方一次性提交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清单，甲方收到清单后三天内全部提供给乙方；乙方不能以编制中途要求甲方追加提供资料，作为甲方未提供全部资料申请编制延期。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6.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6.2.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6.2.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 **第七条 编制工作成果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 7.1编制工作成果形式

《平南县镇隆纺织服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书面文本 **8**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本全套资料一份（含PDF版本、word版本、CAD图纸等）。

## 7.2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 7.3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 7.4验收时间和地点

7.4.1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7.4.2地点： 平南县工业园投资大厦 。

# **第八条 合同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8.1合同报酬

8.1.1本合同计价方式：面积计算法，合同单价=投标报价/4.21平方公里。

8.1.2本合同价暂定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当实际编制面积核减时，最终结算价以实际编制面积×投标所报单价计算（投标所报单价=投标报价/4.21平方公里）；当实际编制面积不大于原约定编制面积的25%时，增加面积部分不再追加编制费。**

## 8.2支付期限和方式

8.2.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全套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结算价价报酬总额的百分百。

8.2.2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控制性详细规划》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的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乙方未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2）乙方已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由甲方委托评审公司出具可研编制工作实际完成工作量意见，乙方无异议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报酬金额；

8.2.3 如非乙方原因，乙方编写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且已按照约定提交成果，但因甲方或其他原因导致《控制性详细规划》半年内仍无法获得批复，甲方亦支付合同酬金的100%给予乙方，但乙方后续仍需提供服务。

8.3、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在请款时，除需按约定提供成果外，还需提供正式发票、请款函等材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9.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控制性详细规划》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约定暂定报酬的**5%** ；逾期 2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如各阶段文本退回修改或返工次数合计三次（含）且未通过最终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9.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时间。

9.5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3 ‰**作为违约金，上限为合同约定报酬的 **2%**

9.6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质量责任**

# 乙方编写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并不能完全代表其编写的质量完全不存在问题，如甲方后期在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过程中发现乙方编写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较大的错误，给甲方造成较大困扰的，乙方亦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金额的20%。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应以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体现。

因变更而签订的补充合同有优先解释权。

# **第十二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协助《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上报审批工作；

（三）解答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影响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1**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 贵港市 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终止。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

# **第十七条 其它**

16.1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可作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平南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 乙方（章） XXXXXX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平南县工业园区投资大厦 | 单位地址：XXXXXX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7818858 | 电话：XXXXXX |
| 电子邮箱：gyy2788@163.com | 电子邮箱：XXXXXX |
| 开户名称：平南县财政局 | 开户名称：XXXXXX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南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XXXXXX |
| 账号：6210631143460004 | 账号：XXXXXX |
| 信用代码：12450821593201683W | 信用代码：XXXXXX |
| 邮政编码：537300 | 邮政编码：XXXXXX |
| 合同经办人：XXXXXX | 合同经办人：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1. 价格文件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磋商总报价（元）** |
| 1 |  | 1 | 项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 | | | |
| 完成时间：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技术服务费用等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直至交付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的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磋商函

**磋 商 函（格式）**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电子一份包含下列内容：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中“价格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中“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表

**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内容 |  |  |  |
| 质量要求 |  |  |  |
| 服务时间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
| 付款方式和条件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资质证书复印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的中级（含中级）以上规划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和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1）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名称 |  | | | 建立日期 |  |
| 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方式 |  |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学历 |  |
| 职 务 |  | | | 职称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 |
|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规模 | | | 担负的技术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注册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学历 | 职称或职务 |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技术人员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职称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工作方案

（4）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